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

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制式和新模式，提升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实际需求，为规范管理，对《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以下补充规定。

1. 由协会秘书处各部室、所属各分支机构或相关单位根据团体标准体系及行业需求提出的团体标准待编项目清单，经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分析研究，并经协会办公会批准后，形成自上而下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2. 自上而下的提案属于基础通用、综合类的可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号TC）直接负责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及发布后的标准维护工作；属于现有各分技术委员会（代号SC）/分支机构/相关单位专业范围的，由相应SC/分支机构/相关单位负责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及发布后的标准维护工作。
3. 自上而下的提案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重点发展领域，是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制式、新模式，是行业技术具有引领作用的提案，且由提出单位提交保密需求申请的，经标准管理部门审核、协会批准同意，可在提案评估、立项评估、编制过程中按专有程序处理，参与标准编制过程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标准发布后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 对于有保密需求的项目，按标准制修订流程中的专有程序要求（见表1）执行。表1中未规定的内容应按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表1 标准制修订流程中的专有程序要求**

| **序号** | **标准制修订阶段** | **专有程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提案阶段 | 以会审形式对提案进行评估，参会专家需签订保密协议，评估材料回收处理。 |  |
| 2 | 立项阶段 | 以会审形式对提案进行评估，参会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评估材料回收处理。参会委员代表不低于10人，相关专家代表不低于5人，总人数为单数。 |  |
| 3 | 起草阶段 | 工作组成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
| 4 | 征求意见阶段 | 协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向各相关方定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5日。参与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征求意见材料回收处理。 |  |
| 5 | 审查阶段 | 初审或TC审查以会审形式进行，参会专家需签订保密协议，审查材料回收处理，参会委员代表不低于10人，相关专家代表不低于5人，总人数为单数。 |  |
| 6 | 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 | / |  |
| 7 | 出版阶段 | / |  |
| 8 | 复审阶段 | / |  |

1. 已在其他社会团体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提案，除双方协商联合发布团体标准外，协会不予重复立项。
2.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按主次分工分两种情况处理。
3. 编制工作以协会为主。按协会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执行，各阶段的主要工作会议邀请联合方参会，在征求意见阶段，协会与联合方同时公开征求意见，标准送审审查时，协会与联合方共同审查或分别审查，通过审查后编制工作组根据各方报批要求分别提供报批材料，协会批准后，各方共同签发团体标准发布公告，协会组织出版印刷，各方共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协会主要负责标准的解释工作。
4. 编制工作以联合方为主，协会为辅。按联合方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执行，协会自双方达成联合共识之后参与标准编制过程，协会与联合方同时公开征求意见，标准送审审查时，协会与联合方共同审查或分别审查，通过审查后编制工作组根据协会报批要求提供报批材料，协会批准后，各方共同签发团体标准发布公告，联合方负责组织出版印刷，各方共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工作，联合方主要负责标准的解释工作。
5. 本规定自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报送：协会领导

印发：全体会员单位

抄送：秘书处各部室、所属各机构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1年5月24日印发